

网上购车起争议 法官一日往返千里解纠纷

河北法制讯 (李月恒)日前,望都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赶赴天津,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崔某因个人业务需购买叉车一台,其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得知李某出售叉车,遂添加李某微信协商购买。今年5月8日,李某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向崔某展示叉车,并承诺所售叉车为原车原版。崔某看后同意购买,经双方协商,叉车价格定为44000元,由李某负责运输;崔某先支付定金2000元,收货后将剩余款项42000元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然而,收货后崔某发现该叉车的货

叉较正常货叉短30厘米,无法正常使用。在与李某沟通后,双方商定崔某再支付1000元,李某为其补发一套货叉。可第二次收到的是旧货叉,崔某当场拒收。不仅如此,崔某在使用叉车过程中还发现该车为拼装车,没有商标,且存在油缸漏油、冒大烟等诸多问题。故自2021年5月10日开始,其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李某沟通,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后来李某竟将崔某微信拉黑,并拒接电话。崔某无奈,于10月18日诉至望都法院。

接案后,该院承办法官电话联系李某进行沟通。李某承认叉车确实没有铭牌,并存在漏洞

等问题,其同意给付车辆维修费。然而崔某表示,车辆没有铭牌,无法上牌照正常使用,因此拒绝此次调解意见。后法院与李某持续沟通,李某同意退还叉车款35000元,但崔某认为,因一辆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一下损失几千元心有不甘,调解工作再次陷入僵局。

为彻底解决双方纠纷,切实维护原告崔某合法权益,经慎重考虑,主办法官决定赴被告李某的经营地天津面对面做调解工作。12月3日,办案人员来到了天津市李某的居住处。见到办案人员的到来,李某态度依然强硬,他表示交易至今已半年多,车辆定

有折旧,如果硬要退货应扣除折旧费。经办案人员多方释法明理,被告李某最终同意退还购车款43500元,由原告将叉车寄回。当日,办案人员马不停蹄地赶回望都法院,为当事人出具了调解书。次日,崔某如约收到了退车款,案件宣告终结。

法官提醒:网上交易虽快捷,诚实守信是关键。网络交易在给大家带来方便快捷的同时,对诚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交易双方选择网上交易时,一定要注意查验对方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对交易方式、款项支付、货物质量、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并留存交易凭证。

债务人借钱后转给前妻其死亡后债务如何清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梅先生打拼多年,有自己的工厂和商铺,十年前结识了同是做服装生意的代先生。二人在生意上互有往来,且私交也不错。2020年8月,梅先生与代先生一起喝茶时,代先生称自己的生意遇到一点小麻烦,想向梅先生借款十万元,并承诺半年后还清。梅先生并无二话,立即通过支付宝转账十万元。

2021年2月,梅先生惊闻代先生因病去世,而且其在2020年6月已经与妻子离婚,并将所有财产转移到前妻名下。代先生除了借梅先生十万元外,还借了亲朋好友近百万元,且都给了前妻。梅先生联系了几个被代先生借过钱的朋友一起找到代先生前妻,其称自己早已与代先生离婚,代先生的债务与其无关。

如今代先生已经去世,梅先生几个人讨债无门,他们想咨询一下,他们的钱真的要不回来了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代先生在向梅先生借款时已经离婚,债务属于个人债务,与前妻无关,梅先生可以要求代先生的继承人来承担还款责任。

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回归问题的本源,即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或者一方为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那么在这个案件中,代先生向梅先生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呢?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两个重要条件是债务

产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并且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从梅先生的陈述中可以看出,这笔债务产生的时间是2020年8月,代先生是在2021年2月前去世,但他在2020年6月就已经离婚。从时间点来看,债务产生在代先生与前妻的婚姻关系解除之后,因此这笔债务并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是代先生的个人债务。

代先生离婚后又将所有的财产包括向梅先生等人借来的款项转给前妻,无论是从时间点还是财产的用途来看,均不属于是将借款转换为共同财产进行使用,而是属于另一法律关系,梅先生需要证明该笔款项转给代先生前妻的性质,才能决定是否能够向代先生的前妻主张还款责任。比如代先生转账是出借给其前妻的,则代先生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债权后,梅先生可以向法定继承人主张还款责任,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提起代为请求权之诉等。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如果梅先生可以证明代先生在去世时尚有其他财产被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也可以向继承人主张还款责任。



为进一步宣传防范电信诈骗常识,提高群众防骗、识骗能力,从源头遏制电信诈骗案件高发态势,12月16日,昌黎县公安局葛条港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防电诈宣传教育活动。民警围绕近期发生的真实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识别、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提醒他们提高警觉意识,克服“贪利”思想,谨防“套路贷”“校园贷”“兼职刷单”等诈骗陷阱。图为民警向学生们普及防电诈知识。

王超军 摄



女孩负气出走 民警5分钟找回

河北法制讯 (记者刘波 通讯员陈健)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与家长发生争执后容易意气用事,随后做出的不理智行为很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国际旅游港警务站民警,仅用5分钟就帮助一位女士找到了与其发生争吵后负气出走的女儿。

当天15时30分左右,刘女

士急匆匆来到国际旅游港警务站报警称,她与12岁的女儿因为一点点小事发生争吵,女儿生气后就在帆船营地独自走了,女儿身上没有携带手机,无法联系,请求警务站民警帮助寻找。

帆船营地就在海边,如果孩子意外落水就太危险了。为了尽快找到女孩,民警在详细了解小女孩的体态特征后立即采取多种措施寻找。一方面,

民警启动了警务站警保联动预案,通过对讲机通知园区所有保安分区域寻找小女孩。另一方面,利用警务站公共视频平台开展“网格化”寻找,扩大搜寻范围。

最终,民警只用时5分钟就找到了小女孩,使这对母女团聚。刘女士对民警的热心帮助和高效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敬佩。

把工作做到百姓心坎上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12月14日晚,市民武女士高举“真心为民倾心解忧”的锦旗,走进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育才街派出所,对热心服务群众、及时帮助自己的民警表示感谢。

原来,头一天夜晚,武女士将车停放在小区外的便道边上后,便匆忙回家。半夜,她突然接到辖区派出所电话,提醒其下楼关闭车窗。纳闷中,她下楼查看,发现民警正守在车旁,车窗确实没关。她仔细清点车内物品,万幸没有任何遗失。武女士万分感激,拉着民警的手一个劲儿地道谢:“车里有刚收的货款,幸亏你们及时提醒,不然就出大事了!”

武女士不仅庆幸车内的货款没有发生意外,也为见证了民警们为民事实事的过程而感到高兴。于是,第二天她就上门为尽职尽责的民警送来了锦旗。“育才街民警为群众办实事,送面锦旗表感谢!车窗没关,对民警们可能不是大事,但遇上小事及时提醒,说明咱民警真把群众放在心上,冲这点,就应该为你们点赞!”武女士说。

在育才街派出所的荣誉室里,记者看到,像这样的锦旗还有很多,足足有百余面。该所所长李志辉直言:“真心为人民办实事,全力为群众解难题,是育才街派出所一直以来的要求和为人民服务宗旨。”

共享单车虽方便了群众的出行,但是骑行者将物品遗落在置物筐内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前几天,有个小伙急匆匆来到育才街派出所求助:自己把一部价值8000元的苹果手机落在共享单车上了。这是自己刚用奖金买的,还没打开就丢了……说完,就蹲地上哭了起来。值班民警一边安慰一边着手开始寻找小伙的遗失物,三小时后成功找到物归原主。

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育才街派出所民警们“小案及时破,小事及时帮”,受到群众的欢迎与认可。一面面锦旗,是群众对民警的肯定,更是对他们工作的激励。

粗心车主忘拔钥匙 胆大“小司机”驾车酿事故

河北法制讯 (徐洋)近日,省高速交警总队张家口支队蔚县大队接警,张石高速西城收费站内广场有两辆汽车发生刮擦,前车倒车时撞到了后车。

执勤民警赶往现场进行迅速清撤后,将双方驾驶人带回大队。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前车司机是一个年仅13岁的小孩,他

趁妈妈不注意的时候从家里跑出来,看到一个大院里有一辆车没拔钥匙,便偷偷开了出去,还在高速上兜了一圈。在从高速返回的路上,没想到在西方城收费站倒车时撞了后车。

民警随即联系了孩子所驾车辆的车主,在检查了车主相关证件及车辆手续后,反复叮嘱车主以后不要粗心大意,停

车后切记将车钥匙拔走,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最后,民警联系了当地公安派出所。派出所民警介绍,男孩家中只有母亲一人,且因患有精神类疾病生活不能自理,该男孩没有上过学、疏于看管,才有了这惊险一幕。民警将“小司机”移交至派出所后,派出所将其平安送回家。

共同饮酒致人身损害侵权责任纠纷中共饮者责任探究

亲朋好友聚会饮酒属于正常的社交行为,一般不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在饮酒过量的情况下,就可能对饮酒者造成损害,从而引发民事诉讼。我国没有专门针对共同饮酒致人损害的法律条文,因此,对于该类案件中共饮者是否应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需要进一步探究。

笔者认为,共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义务来源于先行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共饮者因为自己之前的饮酒行为,开启了一个可能的危险源头,就应该对自己开启的危险状态负责,采取行动防止危险的发生或者降低危险导致损害的程度。共饮者在实施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后,就产生了以下义务,如不实施劝酒、罚酒行为,劝阻他人过量饮酒,将醉酒者送回家中妥善安置,阻止醉酒者驾车等。

侵权责任是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按照侵权责任分配规则承担赔偿责任的基本形式。共同饮酒通常发生在多数人之间,笔者认为按份责任应适用在共同饮酒致人损害纠纷案件中更能体现公平。按份责任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但造成了同一损害

结果,侵权人在其各自范围内承担责任。共同饮酒致人损害结果的发生需要各行为紧密相连,各饮酒人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主观过错程度各异且无联系,造成的损害结果也各不相同。承担按份责任有助于界定各共饮者在共同饮酒过程中分别对损害结果的产生具有多大的原因力,使其承担的责任与其行为相适应。按份责任的应用可公平地裁判各饮酒人责任大小,使责任与过错相对应,更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共同饮酒致人损害案件中的按份责任,应由受害者和共饮者共同承担。受害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和酒量最为了解,应该对自己的饮酒行为加以控制和约束,因此,醉酒者对自己的损害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大部分责任。而数个共饮者之间的责任分担,应分情况进行分析。首先,参加宴会或者宴席的人都是基于对组织者的信任或朴素的感情而参与其中,组织者相对于其他普通共饮者对整个饮酒活动的局面应有更高的把握度,组织者的主导地位使得其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因此,组织者应承担的

赔偿份额至少占所有共饮者责任的50%。其次,在整个饮酒过程中,除受损害的醉酒者和组织者外,还有未受损害的醉酒者、未醉酒者、未饮酒者和先行离开的饮酒者。未受损害的醉酒者虽然本身已无法把控自己的行为和意识,无法对其他醉酒者履行注意义务,但是,确定共饮者承担责任的依据是先行离开,因此,未受损害的醉酒者不能因为其醉酒而免除赔偿责任。通常情况下,未饮酒者,尤其是未饮酒的女性,的确很少参与进饮酒互动中的敬酒、劝酒行为中,但是不能因为通常情况排除其存在上述行为,因此,对于饮酒者的责任比例,应该结合证据及当事人的诉辩陈述予以确定。对于先行离开的饮酒者的责任分担比例,应该结合其离开的时间以及离开时共同饮酒者状态而定。如果先行离开者是在酒局刚刚开始而且饮酒数量不多的情况下离开,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如果先行离开者是在酒过三巡且均有醉态的情况下离开的,就不能免除其赔偿责任。最后,在共同饮酒行为中,共同饮酒人有可能是相互熟悉的亲戚朋友,也有可能是仅在此次饮酒活动中初次见面的人,

车驾驶人李某是名未取得驾驶证的学员,正在练习路考内容,自认为找个车少的地方练习不会发生危险。民警耐心地向其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并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李某听后,懊悔不已。

随后,民警依据相关法律,对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拘留15日并扣车的处罚。

在该种情况下,各共饮者与受害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就应当作为过错程度的考量标准。相对于互相熟悉的共饮者,初识者碍于情面或者因为有醉酒者的熟人存在,是没有充足的人情关系立场对醉酒者进行规劝和告诫,也无法将醉酒者护送回家,因此对于初识者的责任,在其他条件同等的情况下,其赔偿责任应予以减轻。

对于完善共同饮酒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笔者提出以下建议:一、在司法实务中,必须满足存在侵权行为、受害者遭受了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共饮者存在过错四个要件,才能构成侵权。二、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时应当充分考虑具体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经济能力、社会公众对该案件的评价等具体情况,合理、审慎地评判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三、在出台相应司法解释,明确共饮者的责任范围、免责(减责)事由、责任形态和比例的同时,保留法官适当的自由裁量权,给法院酌情处理的空间,两者相互结合,使案件的处理结果既合法又合情、合理。

刘新颖
(作者单位:平泉市人民法院)